

沈阳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任职资格与评审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保证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及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所称研究生导师，包括校内研究生导师、企业研究生导师。

一、研究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研究生导师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学习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工作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法规与规定。

2.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3.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学生入学时，原则上年龄不满57周岁。

二、校内研究生导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

1. 在相关培养领域内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掌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前沿动态。近5年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被 SCI、SSCI、CSSCI、EI 等检索收

录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一项，或主编出版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或主编出版本学科或与其交叉学科的学术专著，或主持省市揭榜挂帅项目，项目额度超过100万。

2. 具有适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课题。有主持的市级以上级别科研课题或单项到款额5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二）具有博士学位且入职已满三年的教师

1. 在相关培养领域内进行过系统科学研究。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被 SCI、SSCI、CSSCI、EI 等检索收录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一项，或主持省市揭榜挂帅项目，项目额度超过100万。

2. 具有适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课题。有主持的市级以上级别科研课题或单项到款额5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3. 学科负责人推荐。

4. 专职或兼职参与清洁燃烧与储能技术中试基地和工程技术研究院/碳达峰碳中和研究院建设，可直聘为硕士生导师。

（三）具有博士学位但入职未满三年的教师

1. 在相关培养领域内进行过科学研究；

2. 有拟合作的研究生导师，负责课题把关和研究生培养指导；

3. 有主持的市级以上级别科研课题或单项到款额5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或拟合作的导师同意提供项目经费支持，也可视为满足条件。

4. 学科负责人推荐

5. 入职满三年后需满足“（二）具有博士学位且入职已满三年的教师”中的相应条件，重新评审硕士导师资格。

三、企业研究生导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了解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愿意履行研究生导师的相关职责。

3.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5年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著作，或取得过专利；

（2）获得过本行业省级以上技术奖励，或被认定为本行业省级以上专家。

4. 实践经验丰富，主持完成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发项目，或企业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能够给研究生提供一线实践机会并予以指导。

四、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含企业导师）填写《沈阳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所需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由学科所属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

2. 学科所属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开会初审，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者，视为同意推荐，由学科所属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

3. 研究生部审核，把名单提交到学校学术委员会；

4.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各分委会推荐的人员进行评议，并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取得同

意票超过全体委员半数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取得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五、研究生导师任期

研究生导师（含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资格有效期为3年。连续3年未招收研究生者，导师资格自行终止，再次申请招生时需重新申报导师任职资格；正常招生的导师，自招生当年起，导师资格自动顺延3年；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导师遴选办法同时作废。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